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市延陵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的玉龙路两侧产业园房屋评估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龙路两侧产业园房屋评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延陵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79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延陵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14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